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自願公告 關於2026年H股回購方案

本公告乃由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基於對本集團發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內在價值的認可，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6年6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股份（「H股」）之一般性授權（「H股回購授權」），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擬自2026年8月27日起12個月內回購H股，擬回購H股資金總額不超過港幣10億元（「2026年H股回購方案」）。本公司將根據H股回購授權及市場情況等因素確定該等已回購H股之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註銷已回購之H股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前景充滿信心，並認為目前H股股價低於其實際價值。據此，董事會相信，實施股份回購方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如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2026年H股回購方案尚未實施完畢，則該方案的繼續實施須以相關H股回購之一般性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會及相關H股、A股類別股東會（如適用）批准為前提。任何回購均須視乎市況，並須符合《香港聯合

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要求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概不保證任何回購的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交易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玉卿

中國，上海
2026年9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玉卿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王可心先生及劉毅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及潘東輝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王全弟先生、Chen Penghui 先生及楊玉成先生；以及本公司職工董事為嚴佳女士。

* 僅供識別